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3〕106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 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对照工作方案，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引深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效，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及其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按照中共交城县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交纪办发〔2023〕23号），经局党委决定从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在应急管理系统范围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在省、市、县同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严肃查处“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及时总结提炼营商环境整治的有效做法经验，不断完善防治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体制机制，全面压实责任，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对营商环境问题“零容忍、强高压、长震慑”的有效态势，为全面建设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领导机构和组织分工

（一）工作原则

1. 打击取缔“黄牛”“黑中介”，严惩背后“保护伞”，

形成震慑效应；

2. 查清查透突出问题，深挖机制体制根源，找准症结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路径；

3. 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完善制约、监督、惩戒制度机制，着力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的土壤条件。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专项整治有序进行，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县“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程通彦

副组长：侯勇峰 刘锦平 李志坚 王 笑

刘宏伟 潘国巍 张恺恺

成 员：各股室、中心、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法制股，由田霖同志牵头负责，负责问题的梳理、上报等日常工作。

三、整治对象

县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中的“黄牛”“黑中介”“中间人”等及其背后的公职人员腐败问题和“保护伞”。

四、整治内容

（一）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2. 对中央、省、市惠企惠民政策不公开、不宣传，通过“中间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

3. 利用公共资源不均衡、群众盲从选择、托熟人好办事等，在监管中“开口子”“留后门”，把“违规”办成“合规”；

4. 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人为设障、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5. 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服务对象的合理诉求推、拖、绕，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

6. 其他因政务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

（二）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7. 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以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为手段，为有偿代办“开后门”；

8. 利用职权刁难办事企业、群众，以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其接受特定公司有偿代办；

9. 在行政服务类事项办理过程中，帮助中介机构有偿代理；

10. 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

11. 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默许、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2. 对“黄牛”“黑中介”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

13. 对群众反映的“黄牛”“黑中介”问题不受理、不处理，听之任之、不闻不问；

14. 对所属人员管理“宽松软”，明知其违规参与“黄牛”“黑中介”活动，仍不追究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

15. 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

16. 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整治实施步骤

(一) 做好宣传发动 (10 月底前)。各股室、中心、队要按照要求, 做好思想发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媒介发布宣传标语、印发宣传单等向群众和企业进行发放, 强化宣传力度, 营造浓厚氛围, 鼓励群众积极反映“黄牛”“黑中介”相关问题。

(二) 开展自查自纠 (11 月底前)。各股室、中心、队要对照整治重点内容, 结合各自职能开展自查自纠, 围绕“人、权、事、制度”四个关键, 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进行检视自查; 积极发现并认真梳理问题, 建立并及时完善自查自纠台账。

(三) 拓展线索来源。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常规信访举报途径和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手段, 多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

(四) 压实主体责任。各股室、中心、队要压紧压实整治主体责任, 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有时限、有措施、有目标, 真改实改、应改尽改。结合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警示教育; 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深入剖析问题根源, 找准症结堵漏洞。

(五) 形成长效机制 (2024 年 2 月)。总结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 对形成亮点的工作方式加以宣传和完善, 延伸运用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其他领域, 全力构建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领会文件精神, 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

要地位。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在我县的重要地位，深刻认识到“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 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配合协助县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和派驻机构，指导督促各企业有效开展专项整治；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网格化工作格局。

(三)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推动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股室、中心、队要精准认定和打击“黄牛”“黑中介”，注重保护正规中介机构合法权益。

(四) 坚持标本兼治，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增强专项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各类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查实的典型问题及时移交工作专班，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有效释放“惩”的震慑。

- 附件：1. 开展“黄牛”“黑中介”专项整治工作清单
2. “黄牛”“黑中介”专项打击行动情况统计表
3. “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制度机制情况明细表

附件1: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黄牛”“黑中介”专项整治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整治内容	细化整治问题内容	存在的问题	备注
1	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p>1. 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机构等行为；</p> <p>2. 对中央、省、市惠民政策不公开、不宣传，通过“中间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p> <p>3. 利用公共资源不均衡、群众盲从选择、托熟人好办事等，在监管中“开口子”“留后门”，把“违规”办成“合规”；</p> <p>4. 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读权等，人为设障、故意刁难服务对象；</p> <p>5. 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服务对象合理诉求推、拖、绕，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p> <p>6. 其他因政务行为不合理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p>		
2	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p>7. 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以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为手段，为有偿代办“开后门”；</p> <p>8. 利用职权刁难办事企业、群众，以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其接受特定公司有偿代办；</p> <p>9. 在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帮助中介机构有偿代理；</p> <p>10. 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p> <p>11. 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3	默许、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p>12. 对“黄牛”“黑中介”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p> <p>13. 对群众反映的“黄牛”“黑中介”问题不受理、不处理，听之任之、不闻不问；</p> <p>14. 对所属人员管理“宽松软”，明知其违规参与“黄牛”“黑中介”活动，仍不追究责任，或追究问责不到位；</p> <p>15. 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p>	
4	其他问题		<p>16. 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其他问题。</p>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制度机制情况明细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制定或修订完善	印发时间	印发单位名称	制度解决那些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股室：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备注：本表由各股室、中心、队汇总数据，每月20日前上报。